# 114 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會議紀錄

壹、 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4-2會議室

參、 主席:蔣局長偉民 紀錄:游慧芳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第20頁至第106頁。

柒、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皆解除列管。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區立幼兒園地屬高山偏遠地區,以穩定偏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 爭取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乙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 說 明:

- 一、本區立幼兒園地屬高山偏遠地區,其分為四個分班座落於本園(松鶴)、雙崎、達觀及環山分班,其契約進用教保員總計10名,且當地符合資格者難覓及交通往返及地理環境艱苦,尤其環山分班大多為本市區教保服務人員,交通往返不易,如捷徑縮短路程需行徑中橫谷關-德基便道,沿途路況危險、路途艱辛波折,若考量交通安全擇選南投縣仁愛鄉行徑合歡山-梨山-環山,車程冗長約4-5小時,提升本區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留任意願,擬提出其人員地域加給案。
- 二、本案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6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4條增列各 地方政府得就所轄偏遠地區訂定地域加給之規定,提請審議。

## 研復意見:

- 一、考量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多元,倘訂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偏遠地區加給,恐衍生不公平之情事即爭議,且本案調整之經費恐排擠其他預 算執行,旨案將通盤檢討,審慎評估後再予研議。
- 二、另和平區自民國 103 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二:有關和平區立幼兒園幼童車駕駛薪資調整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 說 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專任廚工及駕駛係比照本府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 理調整月薪,本年度其薪資每月給付薪資新台幣 28,815 元整。

- 二、另其上開契約進用廚工依貴府 114 年 4 月 30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40106893 號函以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6 條規定,廚工於同一間幼兒園服務,經年終考核為甲等始得於次學年晉薪。
- 三、上開之規定,惟廚工薪資辦理年終考核晉級調整薪資,其幼童車駕駛薪資尚未調整,該員應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應具備符合:1.年齡六十五歲以下。2.具職業駕駛執照。本區立幼兒園依法符合資格者難覓,為考量幼兒園穩定人力尤其偏鄉幼兒園資格難覓,擬請調整其薪資並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年終考核為甲等始得於次學年晉級,提請審議。

### 研復意見: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考核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係由各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與 其簽訂勞動契約,薪資比照本府一般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月 薪支給,其薪資高於現行勞動部所定最低基本工資。嗣後倘本府行 政助理調薪,是項人員薪資將隨之調整。
- 三、考量本市公立幼兒園駕駛未占職員職缺非屬用人費用,係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且契約進用駕駛與本府各機關、學校以行政助理進用之駕駛,於任用資格及知能條件相近,恐生同工不同酬疑義,爰尚待整體考量評估。
- 四、另和平區自民國 103 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幼兒園資深廚工反映未獲晉級調整薪資之待遇。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說 明:幼兒園資深廚工反映新進契約進用廚工有晉級調整薪資之待遇,身為 資深廚工卻無相關待遇,使廚工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之不平等待遇。

### 研復意見:

- 一、因應幼托整合,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進用方式多元,經查暫可 分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 人員」及幼托整合留用之「行政助理」。
- 二、契約進用人員薪資待遇係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 待遇辦法規定辦理,行政助理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 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因兩者進用法源不同,爰薪資待遇有 所不同。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二:建請開放幼兒園「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給人事人員查詢使用,以維護幼生及幼兒園權益。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說 明:幼兒園人事人員無法查詢幼兒園教師是否為教育部公佈之不適任教師 人員,為維護幼生及幼兒園權益,建請開放讓人事人員共同使用。

研復意見:經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為教育部權管,本案擬 另案發文函詢教育部後續辦。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三:教保員與教師同工,於幼兒園老師懸缺時皆由搭班老師代理,建請貴 局協助爭取代理教保員之提敘。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說 明:憲法保障代理教師之權益,卻未提及「代理教保員」之權益,教師於 維護自身權益的同時,應體諒代理人員之辛勞。

研復意見: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 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待遇辦法)進用,有關代理教師敘薪規 定,按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 提案四:約僱人員於五都皆有考核晉級調薪,惟本市約僱人員卻始終維持原薪 資級距,建請貴局協助爭取約僱人員考核晉級調薪。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 說 明:約僱人員於五都皆有考核晉級調薪,惟本市貴為直轄市六都之一,約 僱人員卻無考核晉級調薪,建請貴局協助爭取約僱人員考核晉級調薪 以維護其權益。
- 研復意見:因應幼托整合,本市公立幼兒園進用人員進用方式多元,約僱人員 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爰其薪資待遇依前開辦法所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3時15分。